（上接A53版）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248.17	72.64	30,611.90	73.05	21,667.77	66.75	24,565.87	75.12
非流动资产	11,770.62	27.36	11,293.53	26.95	10,793.08	33.25	8,136.29	24.88
资产总计	43,018.79	100.00	41,905.43	100.00	32,460.85	100.00	32,702.16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3,018.7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31,248.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2.64%；非流动资产总额为11,770.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7.3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比较稳定，流动资产比重在70%左右，非流动资产比重在30%左右。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资产流动性好，可变现能力较强。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002.86	84.67	9,019.93	80.62	8,106.34	88.02	10,676.96	90.95
非流动负债	1,630.39	15.33	2,168.91	19.38	1,103.49	11.98	1,062.88	9.05
负债合计	10,633.25	100.00	11,188.84	100.00	9,209.83	100.00	11,739.83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0,633.25万元，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28	7,449.62	54.29	3,91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7	-735.97	-2,185.04	-85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1,500.00	-750.00	-1,750.00
净利润	4,579.73	8,873.45	2,097.82	1,76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780.45	-1,423.83	-2,043.54	2,151.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正常，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的特征相适应。

3、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113.76	99.998	25,993.74	99.98	11,030.39	99.98	9,951.70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0.22	0.002	5.64	0.02	1.76	0.02	7.07	0.07
营业收入合计	12,113.98	100.00	25,999.38	100.00	11,032.15	100.00	9,958.7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数控磨床、数控研磨抛光机、智能装备以及配件的销售，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9.98%、99.98%和99.998%。

（2）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2,113.98	25,999.38	11,032.15	9,958.77
营业利润	4,927.26	9,229.10	1,782.09	1,590.32
利润总额	5,427.75	10,398.16	2,600.26	2,263.25
净利润	4,579.73	8,873.45	2,097.82	1,76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731.18	8,036.58	2,254.64	1,804.08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营销和服务能力、领先的行业地位、成本控制能力以及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3）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39.04	5.28	2,087.28	8.02	882.34	8.00	871.95	8.76
管理费用	1,483.33	12.24	4,337.01	16.67	2,375.63	21.53	2,149.46	21.58
财务费用	-105.08	-0.87	-143.32	-0.55	-95.16	-0.86	-345.41	-3.47
合 计	2,017.28	16.65	6,280.96	24.15	3,162.81	28.67	2,676.00	26.87

报告期内，2014年-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总体保持平稳，2017年上半年有所降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数控磨床	62.05	61.99	57.57	7.92	53.45	48.98	52.53	44.28
数控研磨抛光机	44.69	33.44	65.21	89.16	49.61	31.25	40.80	18.00
智能装备系列	-26.11	0.51	-17.26	1.22	24.78	13.44	23.55	19.15
配件及其他	77.51	4.07	37.07	1.70	57.73	6.32	55.11	18.57
综合毛利率	56.43	100.00	63.12	100.00	48.66	100.00	45.35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35%、48.66%、63.12%和56.43%，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的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其主要原因包括：数控磨床与数控研磨抛光机产品技术门槛高，经济附加值大；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五）关于股利分配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公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10）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3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3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实际分配现金股利2,250万元。

（2）2014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4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实际分配现金股利750万元。

（3）2015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实际分配现金股利1,500万元。

（4）2016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3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实际分配现金股利3,000万元。

3、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2）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制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启用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并将议案提交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宇环智能一家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公司。

宇环智能成立于2014年6月25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世雄，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18号长沙蓝色机械配套产业园，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其他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智能化技术研发；智能化技术服务；数控技术研发；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宇环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宇环数控	1,680	56	货币
湖南世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	26	货币
太仓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	18	货币
合 计	3,000	100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宇环智能总资产为9,130.73万元、净资产为3,684.75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461.20万元、净利润为-344.19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投向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	17,767.47	17,767.47	浏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6032）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499.97	5,499.97	浏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603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 计	27,267.44	27,267.44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数控磨床、研磨抛光机是一种通用设备，是制造业的工作母机之一，可用于金属及非金属工件的平面及非平面的高精度磨削和研磨抛光，因此，其下游的细分行业数量众多，任何制造加工产业都将拉动数控磨床及研磨抛光机生产企业的发展。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生产主导产品在技术性能上已接近或达到上述发达国家的产品水平，步入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行列。目前公司同类产品价格约为日本品牌的二分之一、美国或德国品牌的三分之一。在产品性能接近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明显，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国内的市场份额，具有良好的发展机遇。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具有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有效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扩大产能，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以巩固和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26,000万元、新增净利润4,588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高。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包括建筑工程投资和设备投资）为20,993.71万元，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增加。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政策计算，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1,506.88万元。按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最低值45.35%估算，公司营业收入只需增加3,322.79万元（不考虑相关税费），就可以抵销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的影响。由此可见，项目新增实施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业绩波动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三）技术泄密与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究并反复试验后取得和积累的，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不断积累，形成了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尽管公司加强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但仍然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的可能。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被泄露，或专利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侵权，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负面影响。同时，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消费电子业的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使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受到冲击，如公司不能紧跟技术发展潮流，将出现新技术对公司现有技术形成替代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高速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而人才的引进、成长、激励和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重要性，建立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一方面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另一方面采用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公司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等各类人才的需求。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有机结合和合理配置，形成了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知识结构，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在层次和数量上都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核心人才出现大量流失，或公司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35%、48.66%、63.12%和56.43%。2014年至2017年1-6月期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产品附加值较高。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新竞争者的进入，行业竞争可能会加剧，同时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保持并巩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不排除有逐步下降的风险。

（六）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0,135.18万元、9,609.10万元、7,520.10万元和7,694.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26%、44.35%、24.57%及24.62%。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形成，不存在产品滞销和减值的迹象，但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七）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

详细内容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八）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666.38万元、803.64万元、1,156.77万元和526.17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44%、30.91%、11.12%和9.69%。虽然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将逐步减弱，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资产规模大幅上升，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及人力资源跟不上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90%、10.60%、31.48%和15.5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长，项目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体现，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雄、许燕鸣、许亮合计持有公司67.42%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已了结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了结的诉讼3项，系宇环数控及子公司宇环精工诉湖南德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案，以及公司与长沙市富艾基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艾基机电”）关于设备买卖合同的纠纷案。三项诉讼情况如下：

①宇环数控及子公司宇环精工诉德邦重工拖欠货款案

2013年8月，公司及宇环精工分别与德邦重工签署销售合同，宇环数控和宇环精工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后，德邦重工应最迟于2015年3月支付货款，但德邦重工违反合同约定未支付货款，经多次催要无果。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及宇环精工向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2015年10月28日，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5]浏民初字第04427号和[2015]浏民初字第04428号），判决：德邦重工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公司及宇环精工货款及利息合计11,906,814.10元。

2015年11月16日，德邦重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月15日，该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5]长中民一终字第08666号和[2015]长中民一终字第08667号），裁定按原审判决执行，此两项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6年4月，宇环精工已办妥注销登记，公司承接宇环精工全部债权债务。

2016年12月16日，在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委会的监管与浏阳市人民法院的见证下，公司与德邦重工签订了《货款偿付及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在抵消关联款项后，德邦重工所欠款为10,127,691.12元；德邦重工一次性支付现金7,089,383.78元，用车辆设备等物资抵扣剩余欠款3,038,307.34元。

2016年12月19日，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德邦重工所有资产，由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德邦重工所欠公司款项7,089,383.78元。

2016年12月23日，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7,089,383.18元。2016年12月26日，德邦重工向公司移交协议约定的车辆设备等资产。至此，德邦重工清偿了对公司的欠款。

②公司与富艾基机电关于设备买卖合同的纠纷案

2013年5月31日，公司与富艾基机电签署销售合同，宇环数控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后，富艾基机电应最迟于2014年1月支付货款，但其违反合同约定未支付货款，经多次催要无果。

2016年1月20日，宇环数控向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2日受理本案；2016年6月13日，该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6）湘0181民初417号），判决：限富艾基机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公司439,500元及利息（自2014年1月25日起以439,50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2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利息金额以本金数额439,500元为上限）。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6日刊登公告，其中载明，富艾基机电应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富艾基机电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期满，富艾基机电未就本案进行上诉，上述判决生效。

2016年12月13日，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执行申请，该案进入执行阶段。2017年2月14日，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6）湘0181执04864号），因被执行人富艾基机电及其相关人员查找无果、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该案件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因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与德邦重工签订的《货款偿付及执行和解协议》，追回了德邦重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环精工的主要欠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德邦重工的诉讼案件执行结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尚未收到富艾基机电的货款及逾期利息，因富艾基机电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判决结果为发行人胜诉，且该案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由于上述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就上述与富艾基机电之间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

（2）未决诉讼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诉讼案件。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	0731-83209925-8021	0731-83209925-8021	许 亮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0755-82828354	0755-82825424	陈 鹏
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0731-82953778	0731-82953779	徐 樱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0731-85179809	0731-85179801	姜丰丰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0731-85179817	0731-85172855	姚俊松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1日
刊登发行公告时间	2017年9月25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9月26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9月2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投资者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7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哈三联”，股票代码为“00290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07元/股，发行数量为5,276.67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7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9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427,1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7,007,787.35

3、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股)：72,895

4、未足额缴款的金额(元)：1,317,212.6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262,84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5,099,663.3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85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605.6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放弃获配数量(股)	放弃获配金额(元)
1	张永东	张永东	460	8,312.20
2	李楠楠	李楠楠	460	8,312.20
3	杨钧	杨钧	460	8,312.20
4	黄昌华	黄昌华	460	8,312.20
5	徐澍地	徐澍地	172	3,108.04
6	程毅	程毅	460	8,312.20
7	盛妙芬	盛妙芬	460	8,312.20
8	张锐	张锐	460	8,312.20
9	韩汇如	韩汇如	460	8,312.20
合计			3,852	69,605.64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6,747股，包销金额为1,386,818.2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5%。

2017年9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21-3508209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大理药业”，股票代码为“60396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58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9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2,463,87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82,595,585.2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6,12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54,414.7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498,65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1,433,079.9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345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6,920.1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王佳妮	王佳妮	224	2,817.92	0	224
2	徐志霖	徐志霖	224	2,817.92	0	224
3	张烨	张烨	224	2,817.92	0	224
4	徐功荣	徐功荣	224	2,817.92	0	224
5	黄世霖	黄世霖	224	2,817.92	0	224
6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224	2,817.92	0	224
7	高爱春	高爱春	224	2,817.92	2,812.92	1
合计			1,568	19,725.44	2,812.92	1,34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7,467股，包销金额为471,334.86元，包销比例为0.1499%。

2017年9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 636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7-00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96，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减速器和减速电机产品供应商，本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技术、品牌和质量控制及销售渠道壁垒。小型、微型减速电机已基本实现了国产化，更多本土竞争对手的加入，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产品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同质化，从而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缩减。精密减速器领域，国外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资金及技术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与之相比，公司虽然具有良好的产品性能和本地支持优势，但在整体实力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新产品研发为发展导向，注重在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的基础上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的论证，使得公司新产品投放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导致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拥有技术过硬、敢于创新的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研发团队的整体努力，不依赖于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起到了关键作用。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减速器中的齿轮毛坯、齿轴毛坯、轴承、箱体、箱盖等，以及电机中的漆包线、定子毛坯、转子毛坯、转子轴、硅钢片、机壳、端盖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前期销售记录、销售预测及库存情况安排采购和生产，并在采购时充分考虑当时原材料价格因素。但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引起公司产品成本的大幅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减速器和减速电机，公司所面临的是来自国际和国内其他生产厂商的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减速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628.66元、562.51元、533.89元和600.19元，减速电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215.52元、215.52元、222.90元和215.55元。除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以外，行业整体的供需情况和竞争对手的销售策略都有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影响。假如市场竞争加剧，或者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调整经营策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面临短期波动的风险。

（六）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销售结构存在波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47%、31.26%、32.38%和31.61%。未来如果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激烈竞争程度加剧，或是下游各类机械设备厂商行业利润率下降而降低其对减速器、减速电机的采购成本，则公司存在主要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2012年9月10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14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10月29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100038），公司2015年至2017年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横川实业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2015年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有关规定，横川实业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17.65	491.02	294.30	378.69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1.62	2.18	1.19
税收优惠合计	317.65	492.64	296.48	379.88
同期净利润	2,868.17	4,664.51	3,034.41	3,531.09
税收优惠占比	11.08	10.56	9.77	10.76

如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复审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进行调整，将面临所得税优惠变化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1,806.81万元、11,276.51万元、13,610.82万元和14,155.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21%、45.43%、51.97%和45.95%。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生产流程复杂程度、生产耗时、品种多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储备原材料和在产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对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存在今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616.67万元、6,459.20万元、6,506.47万元和9,242.7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98%、26.02%、24.84%和30.00%，如果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引致客户违约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同时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业绩。

（十）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

公司精密减速器2016年产能约为10万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精密减速器新增产能20万台。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届时将面临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64%、12.43%、18.73%和9.9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在短时间内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而在短期内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通过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合计控制公司57.19%股份，岑国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国英担任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虽然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发行人的成长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销售水平等因素。如果这些因素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从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成长性风险。

（十四）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的总额分别为2,524.09万元、3,806.39万元、4,646.21万元和4,338.6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2%、12.86%、12.73%和18.70%，出口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如果人民币汇率未来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公司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838.19万元、13,293.71万元、16,172.74万元和9,399.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70%、44.93%、44.30%和40.52%。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发生纠纷，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出现，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十七）偿债能力风险

由于公司尚处于成长期，较长时间内面临资本性支出和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压力，且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筹措生产和发展所需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9、0.98、1.05和1.10，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53、0.50和0.59，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46%、49.62%、43.71%和45.08%。

（十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宏观经济、政治、投资者预期、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及上市后的股票交易价格将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时特别注意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